

春风送岗促就业 普法宣传暖民心

通讯员 申飞 方珊 潘雨欣

新春伊始,万象更新。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帮助求职者顺利就业,同时提高其法治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能力,我区司法部门积极创新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求职者送上“法治大礼包”,以法护航求职者就业路。



区法律援助中心:坚持十年助力安“薪”无忧

2月11日,区法律援助中心与锦屏司法所在奉化人才市场开展“法护职场 权益同行”普法宣传活动。

当天,在奉化人才市场一角,2名身穿红马甲的律师耐心为应聘人员,尤其是农民工群体,解答劳动类法律咨询。这是区法律援助中心

助中心从2016年起,每年春节节后为农民工送上的“法治家常菜”,活动已经连续开展10年。

农民工大多从事较为艰苦的工作,工资水平不高且工作流动性大,是劳动报酬纠纷和工伤赔偿纠纷的主要维权群体。区法律援助中心一直以来重点关注该群

体,畅通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积极推进护“薪”绿色通道、援调对接、经济困难“零”证明、援助申请“零”等待、“零”次跑等增值服务,确保农民工安“薪”无忧。该中心以“法援惠民生”为宗旨,突出惠民、便民服务,固定于每年春节节后及每月第一个周三上

午,把法律咨询窗口和法律援助窗口“搬”到招聘现场。10年来,已解答咨询2000余人次,分发宣传资料上万份。

近年来,农民工涉劳动争议案件法律援助受理量稳中有降,从侧面反映出农民工法治素养及企业用工规范程度均有所提升。

岳林司法所:法润职场 权益共守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和求职者的法治观念,优化辖区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岳林司法所以岳林零工市场开展新春招聘会为契机,联合街道综治办、岳林派出所等单位,在山丘汇·科创基地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为辖区企业提供了

宝贵的法治教育资源,通过分发“法护营商”奉化十二问答2.0版宣传资料、普及12309企业法律服务统一平台,增强了企业的法律意识,提升了企业应对法律风险的能力,为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驾护航。通过活动,企业代表们不仅加深了对法律知识的理解,还掌握了在遇到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常见法律问题时的,如

何及时、有效地寻求专业法律帮助的方法。不少代表表示,这样的普法活动有助于他们构建更加规范、透明的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为我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活动现场,求职者在寻找心仪工作的同时,也收获了一份沉甸甸的“法治礼包”。工作人员向求职者分发的法律服务手册

(劳动争议篇)以及反诈、反邪教等宣传折页,不仅普及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还提高了求职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本次活动累计分发宣传资料和宣传小礼品200余份。通过开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普法宣传,进一步推动了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寓“法”于乐节味浓 区司法局花式普法宣传掀热潮

通讯员 潘雨欣

逛花街、猜灯谜、吃汤圆……元宵佳节,街头巷尾呈现出一派张灯结彩的热闹场景,区司法局快速行动、多措并举,通过丰富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让市民在欢声笑语中感受“法治温度”,为节日增添别样色彩。



松岙司法所普法宣传现场



岳林司法所普法宣传现场



方桥司法所普法宣传现场



锦屏司法所普法宣传现场

松岙司法所:“法”韵送福贺元宵

2月10日,松岙镇景佑庙会现场,红灯高挂,五彩斑斓的灯谜随风摇曳,松岙司法所将法治元素与元宵传统习俗相结合,为居民献上别样的“法治灯谜”。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早早摆好了宣传摊位,热情地向过往行人递上法律宣传资料,耐心讲解

宪法的重要意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为了增加宣传的趣味性,工作人员还特别请出了可爱的“奉小法”玩偶,在小朋友和家长前来合影留念的时候,同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反家庭暴力等与家庭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

“原来民法典对我们生活的影

响这么大”“现在诈骗手段层出不穷,真是要时刻提高警惕”……居民们一边欣赏庙会美景,一边交流着学习到的法律知识,大家纷纷表示,这种寓“法”于乐的方式很新颖,可以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希望以后能多举办类似的活动。

岳林司法所:趣味普法庆元宵

2月10日,岳林司法所联合桃源社区开展“灵蛇献瑞闹元宵 萌娃探春游园会”活动,现场洋溢着欢乐的气氛。

活动现场,岳林司法所工作人

员精心布置了普法专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答疑解惑的方式,向在场家长和孩子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大家三五成群,或低头沉思,或热烈讨论,氛围热烈。

“这样的活动很有意思,既能让孩子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又能帮他们学到实用的法律知识,真是一举两得。”一位带着孩子参与活动的家长感慨道。

方桥司法所:“法治灯谜”巧普法

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在元宵佳节前夕,方桥司法所将法治元素与元宵传统习俗相结合,开展了“法治灯谜闹元宵 法宣融民俗”主题普法活动。

活动现场,法律知识“隐身”于灯谜之中,为欢乐喜庆的节日增添

了特别的法治元素。当天,工作人员通过手持普法宣传语打卡、有奖竞猜“法治灯谜”等活动与居民互动,使大家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工作人员还发放了宪法、民法典等宣传折页及法治宣传小礼品200余份,将法律知识送到居民身边,用

“身边事”解读“大政策”,用“小故事”阐明“大道理”,切实提高居民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社区居民王大爷听完普法小故事后感慨:“以前觉得法律离生活远,今天发现它就像元宵节的灯笼,关键时刻能照亮脚下的路。”

锦屏司法所:欢乐普法闹元宵

2月11日,锦屏司法所走进居敬社区,巧妙地将传统节日氛围与法律知识普及相结合,开展了以“法治灯谜闹元宵”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为社区居民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文化盛宴”。

“以史为鉴,打一法律形式”

“举棋不定,打一三字法律用语”……活动现场,一盏盏大红灯笼上系着写满各种法律相关用语的谜面,灯谜内容涵盖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既考验参与者的法律知识储备,又增添了节日的趣味性,吸引了众多围观群众的踊跃

参与。此外,锦屏司法所通过发放宣传折页的方式向居民讲解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居民欢迎。

此次活动巧妙地将法律知识融入灯谜、游戏、表演中,兼具趣味性与知识性。居民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潜移默化地增强了法治意识。

以案说法

拒绝高空抛物 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高空抛物现象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既是一种不文明行为,又严重威胁着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惩治高空抛物违法行为,守护广大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案件回顾

去年12月的一天晚上,一声巨响打破了锦屏街道某住宅小区的宁静。小区保安闻声而至,发现一辆自行车掉落在1楼残疾人通道处,并导致栏杆损坏,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小区物业初步调查后决定报警,事故的“始作俑者”、该小区住户阿明(化名)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带来严重后果,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原来,当晚阿明下班到家后,发现儿子将自行车随意停放在家门口,堵住了出入通道。想到自己多次教育无果,心生不满的他眼看楼下没人,便将自行车从11楼的过道处扔下。阿明赔偿了相关损失合计950元,案件被依法移送至检察机关。

检察履职

“当时我想给儿子一个教训,一气之下就把自行车从11楼扔了下去,现在想想这么做非常危险。”阿

明在检察机关讯问过程中供述道。

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结合相关证据,详细核对了案件经过,认为虽然阿明抛掷的自行车体积和质量均较大,但考虑到其仅有一次抛掷行为,客观上对公共安全的危害程度较低,且其抛掷前留意了楼下无人,主观上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故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然而,阿明的行为给他人造成了财产损失,扰乱了公共秩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高空抛物罪“情节严重”的入罪条件。区检察院依法以高空抛物罪对阿明提起公诉,并根据其认罪悔罪情况、有赔偿损失和自首情节,建议法院对其适用缓刑。

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院指控的罪名,以高空抛物罪判处阿明有期徒刑六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检察官说法

高空抛物行为可能导致严重的伤亡后果。检察官在此呼吁广大市民,尤其是住在高层的居民,要坚决树立公共安全意识,不做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同时,如果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应及时报警处理,共同维护和谐安宁的社会环境。

“直行车撞变道车”无责? 小心构成寻衅滋事罪

“变更车道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是一条人们耳熟能详的车辆行驶规则。然而,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寻衅滋事案时,发现个别人不仅误读了这个规则,还由此产生了歹念。

案件回顾

去年7月的一天上午,锦屏街道广平路银泰城东门门口路段上演惊险一幕,一辆直行中的小轿车突然加速撞向前方正在变道的车辆,前车被撞击后又因惯性接连撞上停放在路边的另外两辆车,导致四车不同程度受损,除肇事车辆外的损失合计达1.8万余元。

公安机关调查后发现,这是一起因“加塞”引发口角继而导致的故事。事故发生前,小李(化姓)驾驶车辆前行,小陈(化姓)欲“加塞”,小李非但不让,还故意“别”了小陈的车辆一下,二人停车后爆发激烈争吵。“吵完了,准备继续上路。我看他要变道到我前面,想着他变道我直行肯定是他全责,当时很生气,所以在他变道还没完成时,一脚油门撞了上去。”原来,小李误以为在此情况下发生碰撞自己不用承担责任,于是踩下了那一脚“罪恶”的油门。

事故发生后,小李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过于冲动,可能带来不利的法律后果,便主动报了警,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此后,小李

主动赔偿了小陈等三人的损失,取得了小陈等三人的谅解,后案件被依法移送至检察机关。

检察履职

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通过讯问小李,仔细核对了案件的起因经过,并了解小李肇事的动机。承办检察官认为,小李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其损毁他人财物的行为具有任意性,系临时起意,而非事出有因。其次,小李的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所有权,还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可能引发交通秩序混乱,对行人及正在行驶的其他车辆造成影响。综上,小李的行为符合任意损毁财物型寻衅滋事罪。区检察院依法以寻衅滋事罪对小李提起公诉,并根据其认罪悔罪情况、有赔偿损失和自首情节,建议法院对其适用缓刑。

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院指控的罪名,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小李有期徒刑七个月,适用缓刑。

检察官说法

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理性处理矛盾纠纷,不以暴力行为解决问题。社会公共秩序的稳定需要每一位公民共同维护,任意损毁他人财物,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情节恶劣的,构成刑事犯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讯员 阎啸

区检察院召开“新春第一会”



近日,区检察院召开新春第一次院务会议,院班子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中层干部参加。

会上,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汪闻锋传达了省市区委“新春第一会”会议精神和上级检察院最新工作部署。各部门负责人简要汇报了去年11月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提出今年工作计划思路 and 主要任务,并由分管领导作补充发言。最后,会议明确了2025年工作要求。

通讯员 阎啸

今年元宵节期间,区司法局通过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让群众在欢乐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

安全意识。下步,区司法局将继续探索更多新型普法方式,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法治力量。